

# 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進駐管理辦法

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，設置創業培育空間，以協助中小企業事業體經營發展及創造優質創新創業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駐創業培育空間單位以本校創業團隊(科技中心團隊或參與教育部創業計畫之團隊)優先，創業團隊完成進駐後須於 1 年內成立公司為原則。  
3 年內成立之新創企業得依本辦法申請進駐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「創業培育空間進駐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進行進駐單位審查，委員會成員得視個案邀請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，經報請督導副校長核定，再由研發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進駐單位應提具下列文件，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進行審查：  
一、進駐與異動申請表。  
二、進駐單位營運計畫書。  
三、公司商業登記許可函與抄本或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影印本。  
四、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(401 表)影本。  
籌設新創事業之自然人或本校創業團隊於申請階段免附前項第三、四款文件，於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補繳。  
進駐單位於審查通過後應簽訂合約，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。進駐合約一期兩年，得提出展延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，總進駐年限以不超過六年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展延。
- 第五條 進駐單位依據擬訂之申請表內容及營運計畫書，訂定未來技術服務輔導項目及時程。一般性諮詢或媒合之服務，悉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完成。  
進駐單位進駐期間須配合本校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，惟不涉及機密事項。
- 第六條 進駐單位場地使用規範：  
一、應將常駐之成員通報管理單位，並遵守門禁各項規定。  
二、進駐單位可使用本校 IP 一組，並應依照本校網路、資安與個資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三、進駐空間之額外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須經本校同意。  
四、進駐空間之事務設施標準配備，由進駐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。離駐遷出時，須負返還責任。  
五、進駐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所在地。  
六、進駐單位不得違法使用、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  
七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使用人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、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。  
八、進駐單位之有害廢棄物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  
九、進駐單位若有活動相關之海報張貼或宣傳標語之需求，應知會本校協助安排公布於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懸掛張貼。  
十、進駐空間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，應由使用人負回復原狀之責。  
十一、進駐單位有改裝空間設施之必要，經本校同意，使用人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。使用人返還進駐空間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其不回復時，得由本校回復之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  
十二、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合約、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造成本校損害時，亦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）。  
本校依本辦法對進駐單位管理監督，進駐單位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經委員會決議要求遷離，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辦理離駐、延長與遷離之單位，應提出離駐、延長與遷離培育空間報告書，並於一個月前，依以下辦理：

一、辦理離駐：

(一) 合約到期或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，依合約辦理離駐。

(二) 合約未到期，惟因企業營運考量，悉依合約辦理離駐。

二、辦理延長進駐：

合約到期時，於進駐期間營運狀況優良仍需支援輔導者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續約延長進駐程序。

三、辦理遷離：

進駐單位若有下列狀況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：

(一) 積欠應繳交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
(二) 進駐單位涉及違法情事或損害本校名譽。

(三) 違反雙方簽約之內容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八條 凡離駐或遷離之單位，須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，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，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完成離駐程序。

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搬離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，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，則由進駐單位支付。

第九條 單位進駐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如附件，由進駐單位於進駐前繳納進駐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，本校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之收費標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收費標準

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 一、 創業培育空間

- (一) 本收費標準適用之創業培育空間為本校 V 棟編號 V503 至 V514 之創業培育室。
- (二)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不得登記為公司地址。
- (三) 本校提供之培育空間，提供水電、網路、冷氣機、風扇等基本設施。
- (四) 電費以獨立電表收費，每度 5 元。
- (五) 進駐單位經本校同意後，得自費申請其他需求，惟遷離時須負責回復原狀。
- (六) 進駐單位進駐時收取 3 個月空間保證金，離駐時無息退還。
- (七) 各培育空間收費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項目	培育室	坪數	收費標準/月	汽車證	機車證	備註
1.	V503	13.9	\$14,000	3	8	無窗
2.	V504	21.9	\$16,000	4	12	進門是走道
3.	V505	6.8	\$8,500	2	3	
4.	V506	8.5	\$9,000	2	4	有消防管
5.	V507	10	\$12,000	3	6	
6.	V508	9	\$10,000	2	5	一面無窗
7.	V509	8.6	\$10,500	2	4	
8.	V510	9.4	\$12,000	2	5	
9.	V511	9.1	\$11,000	2	5	
10.	V512	8.3	\$10,000	2	4	一面無窗
11.	V513	9.1	\$11,000	2	5	
12.	V514	10	\$12,000	3	6	

### 二、 停車

申請停車證以公司進駐本校員工人數為限，如本校因施工等因素應配合移動車輛。

- (一) 汽車：一車一證，每輛每月 1,000 元。
- (二) 機車：一車一證，每輛每月 100 元。

### 三、 會議室租用

- (一) 會議室借用時段：8:30 至 21:30。
- (二) 每一小時收費 500 元。
- (三) 會議室租用須事先與管理單位進行登記，本校進駐企業享八折優惠。